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999年12月2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国性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 以上全国性法律,自1999年12月20日起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 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列于附件三的法律应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不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列有八项全国性